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8)渝0102民初4169号

原告：邓雅琼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秦敏，

被告：王红，

被告：王友平，

原告邓雅琼与被告王红、王友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5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8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邓雅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秦敏、被告王红、王友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邓雅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决王红、王友平共同偿还邓雅琼借款2094000元及利息（其中，以50万元为基数，从2015

涪陵
人民法

年7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2%计算的利息；以100万元为基数，从2015年8月15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2%计算的利息；以59.4万元为基数，从2018年5月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)；王红、王友平共同支付邓雅琼保全费5000元。事实和理由：二被告因生产经营需差资金，于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8月12日，六次向原告借款共计2094000元，约定了利息及借款时间，到期后二被告不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本息，原告催收未果，特诉至贵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王红、王友平辩称：借款属实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在庭审中进行了审查，并认定如下：原告提交的证据：借条、银行明细、转账凭证、执行裁定书，以证明王红、王友平向邓雅琼借款、双方约定利息、借款期限，邓雅琼支付保全费的事实。上述证据具有客观性、关联性和合法性，本院予以采信。

就本案事实，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如下：被告王红、王友平系夫妻关系。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，二被告共计向邓雅琼借款209.4万元。其中，1、2014年12月11日，被告王红给邓雅琼出具借条一张约定：借款30万元。当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账30万元。2、2015年1月15日，被告王红给邓雅琼出具借条一张约定：借款10万元。同年2月5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账10万元。3、2015年4月7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

账7万元。4、2015年4月10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账2.4万元。5、2015年6月9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账10万元。6、2015年7月23日，二被告给邓雅琼出具借条一张约定：借款50万元，按月息2分计算，限期壹年。同月27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款50万元。7、2015年8月12日，邓雅琼通过银行向被告王红转账100万元。同月15日，二被告给邓雅琼出具借条一张约定：借款100万元，按月息2%计算利息。后二被告于2015年12月偿还邓雅琼借款利息5万元，拒不偿还邓雅琼其余借款本息。邓雅琼催收未果，遂诉至本院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与二被告之间借贷关系自原告向二被告提供借款后即依法成立，应受法律保护。二被告未按约定偿还原告借款本息，属违约行为，应当承担偿还原告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对部分借款利息的约定，符合法律规定；对部分借款未约定利息，视为不支付利息，但二被告应当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（即2018年5月9日）起支付逾期利息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、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红、王友平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

邓雅琼借款 209.4 万元及利息（其中，以 5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2% 计算的利息；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月息 2% 计算的利息；以 59.4 万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% 计算的逾期利息。含已支付利息 5 万元）。

二、被告王红、王友平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邓雅琼保全费 5000 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3552 元，减半收取 11776 元，由被告王红、王友平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鲜 林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杨 林

本判决书生效后无异